

附件1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上官正	岐山县凤鸣镇凤西路49号	0917—8212152

填报单位：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检查 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 标准	检查方 式	联合 部门	检查 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县	镇	县	镇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工程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未被破坏，人防属性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内不存在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预防各类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1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区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县	镇	县	镇	
1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县内粮食储备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油数量、质量、轮换、购销政策执行等情况。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县财政局、农发行	1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县内粮食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政策及“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执行情况检查、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检查、仓储设施检查、经营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区域无违反粮食收购政策。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县内粮食储备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县内粮食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工程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4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粮食储备企业	现场检查	否	县财政局、农发行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1）次	
2	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粮食企业	现场检查	是	县市场监管局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2）次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工程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否	无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粮食储备企业	政策性粮油数量、质量、轮换、购销政策执行情况	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管理规范	
2	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粮食企业	粮食收购政策及“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执行情况检查、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检查、仓储设施检查、经营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	无违反粮食收购政策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工程管理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是否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人民防空工程未被破坏，人防属性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内不存在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预防各类安全隐患。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